

【发布单位】司法部
【发布文号】司法部令第118号
【发布日期】2009-01-01
【生效日期】2009-10-0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国家法律法规
【文件来源】[法制网](#)

司法部关于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的决定

(司法部令第118号)

《司法部关于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09年9月1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部长 吴爱英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为了促进香港、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六》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六》，决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在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成立满1年并至少有1名设立人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住所地在广东省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也可以申请联营。”

将第六条第二款改为第三款。

二、在第七条第二款后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内容为：“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申请联营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提交本所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的设立人的证明材料。”

将第七条第三款改为第四款。

三、本决定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